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

范 祥 雍 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年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

范祥雍編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01號

上海市印刷五廠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 850×1156 毫米 1/32 印張 3 7/16 字數 49,000

(原新知識出版社印 3,000 本)

1957年9月新1版 1962年7月第2次印刷 印數 2,001—4,300

統一書號: 11074·130 定價: (十三) 0.44 元

封面設計: 范一辛

上海
市五
印
釘

檢

例 言

(一)晉武帝 (司馬炎) 咸寧五年(公元二七九年)，汲郡(今河南省汲縣)人發掘戰國魏襄王墳墓，發墓的年份，有的說太康元年(二八〇年)，有的說太康二年(二八一年)，此從晉書武帝本紀。得到大批竹簡，經過當時有名學者荀勗、和嶠、束皙、衛恆等整理，寫定成書的有七十五篇，都凡十餘萬字，紀年十三篇是其中最著名的一書。(因爲它從竹書寫定，故又稱竹書紀年。)這部地下發現的珍貴的編年史籍，當日曾轟動過一時，好些學者利用此項材料，訂正了歷史上若干問題。因之，它也遭到傳統派學者所不滿，而加以排斥。從此由顯而晦，至宋代已很少有人看見，原書大概即在那時亡失，可算古代文化史上一大損失！不知在何年，有人掇拾紀年的佚文，湊合史傳的記事，又抄錄宋書符瑞志文章，作爲附注，

託名梁沈約注，僞造成書，就是現行的竹書紀年。僞本紀年自明代以來，流行很廣，一向被人當作汲冢原本，直到清朝錢大昕、紀昀、洪頤煊、郝懿行等始懷疑其僞。朱右曾出，更力斥今本的不足信，並進一步從各舊籍中，廣輯紀年原文，成汲冢紀年存真二卷，以恢復汲書真面目，使大家知道古本與今本的不同，功不可沒。一九一七年，王國維繼起，依據朱書，加以補充和訂正，成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一卷，發表在廣倉學窘出版的學術叢編中，取材與編次，較之朱書，益爲精審。

“古本紀年”的價值，詳具於朱右曾的序中，（見附篇）不待再言。王書後出，簡核詳備，可算是善本，但仔細檢查，誤字闕文，仍然不少。有些出於排印的錯誤，有些出於引書的漏失，還有些屬於編次的不當，（此類具見於本書各條下，茲不舉例。）許多問題，尚須要重加補訂。本書的編撰，即由於此。因依據王書，不再改動，故名爲“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王書就用學術叢編本（省稱原本）。遇有錯誤，用王忠愍公遺書本（省稱遺書甲本）和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本（省稱遺書乙本）參校。

（二）訂補文字用【訂】與【補】作爲標識，以與王

書原文區別。【訂】與【補】的內容如下：

訂

1. 原書有誤字脫文的；
2. 引書有不完整或錯誤的；
3. 文字有異同的；
4. 原文不明，須予補充和解釋的；
5. 因文字校正所及而作的考訂。

補

1. 正文漏引的；
2. 各書互引有漏列的；
3. 編次有更動的；
4. 諸家考證足以與本書發明的；
5. 考訂和解釋。

(三)王書係據朱右曾的汲冢紀年存真爲本。而加以增刪改正的，^{見王序。}但其改動處並不標明朱書原文爲何，且刪掉朱氏的案語和注釋很多。在王氏原意當以朱書具在，可以覆按，不須多說。不過，爲便利讀者起見，

似以摘要說明爲宜。況且朱書傳本頗希，尤非人人所能見。本書因此對於朱、王二書的互異處，逐條分注在訂目下，（同文不舉，附注引書不同，亦略。）按語全錄，注語則擇要錄之。這樣可省讀者覆覈之勞，亦可明王書的源流。

（四）輯本紀年至戰國時紀事最繁，諸家於年次的考訂亦最紛紜。朱、王二書所定年代，精密超越前人，但千慮一失，錯誤難免。本書於歧異處隨文考訂，惟年次之差雖極微，往往牽一髮，動全身，若僅在文字之間說明，讀者很不易得到全面瞭解。爲此，別編戰國年表，附在書後，以便查考，體例另有說明。朱書原附有周年表，王書無之。

（五）輯本的體例，詳於朱書凡例中（見附篇），王書遵之，今訂補本亦悉依據之，例如〔 〕作爲非紀年本文或據他書補充的符號等，不再重述。

（六）先秦古籍，傳世不多，有些書又經過漢儒改動，已非本來面目。紀年是從出土竹簡中寫定的，尙保存戰國時魏史的直接記錄。本書所輯的，雖然斷章殘篇，相信對於古代史研究者，至少有些幫助。所恨識見不周，遺漏尙多，熱望讀者給以指正和批評。

五帝【訂】朱右曾原本（以下簡稱朱本）無此題。此題及後“夏后氏”“商”

氏”等題皆頂格，與【補】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云：“紀年篇起自夏、殷、周。”晉此相同，下不具述。書求晉傳同。史記魏世家集解引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二說互異。朱右曾云：“嶠與東晉同被詔校竹書，而言各不同若此。豈獨年紀事始於夏禹，而五帝之事，別爲一編乎？隋志：‘紀年十二卷，’注云：‘汲冢書並竹書同異一卷。’然則紀年正文止十二卷，所記夏、殷以前事，或在竹書同異中，未可知也。今所哀輯，姑以時代次之。”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序亦云：“西子同時，所見便爾乖張，而最獨被詔撰次，或預、荀未視全篇。昺、嶠既同撰次，自宜以起自黃帝者爲定也。”案晉葛洪與郭璞引紀年已有五帝時事，則由來頗久。杜預、東晉所說，或爲未經編定之本。

昌意降居若水，產帝乾荒。山海經海內經注。

帝王之崩皆曰“陟”。韓昌黎集黃陵廟碑。【訂】原本無“皆”字，【補】今據韓集補。

路史發揮五：“汲紀年帝王之崩皆曰陟。”

國維案此昌黎隱括本書之語，非原文。【補】案此條似不應

列於此。

黃帝既仙去，其臣有左徹者，削木爲黃帝之像，帥

諸侯朝奉之。太平御覽七十九引抱朴子曰：“汲郡中竹書”云云，今抱朴子無此文。

黃帝死七年，其臣左徹乃立顓頊。路史後紀六。【補】路史後紀五注引“左徹

乃立顓帝”
六字。

顓頊產伯鯀，是維若陽，居天穆之陽。山海經大荒西經注。

帝堯元年丙子。隋書律歷志引“丙”作“景”，避唐諱。路史後紀十注引無“帝”字。【訂】原本注“後紀十”下無

“注”字，今補。朱本【補】朱右曾云：“案古人不以甲子名歲，自王莽下書言：‘始建國五年，歲在壽星，倉龍癸酉。’又云：‘天鳳七年，

歲在大梁，倉龍庚辰。’是始變古。原古人之法，以歲星定太歲之所舍。星有超辰，則太歲亦與俱超，故不可以甲子名歲也。東漢以來，步歷家廢超辰之法，乃以甲子紀年，以便

推算。此‘丙子’二字，疑荀勗、和嶠等所增也。”案下文“周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庚寅”二字，當亦爲後人依干支法推算，所加附註。

【補】堯之末年，德衰，爲舜所囚。路史發揮五法引紀年。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竹書，無“之

末年”
三字。

【補】舜囚堯，復偃塞丹朱，使不與父相見。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竹書。

路史發揮五引竹書作“舜既囚堯，偃塞丹朱于此（按即偃朱城），使不得見。”太平寰宇記濮州鄆城縣下有“堯城在城北五里。”又有“偃朱城在縣西北十五里。”萬廷蘭校注云：

“案原本二城下皆引紀年云云，且云：‘十道志已錄，今不欲去之。’究竟事涉荒誕，不見經傳，非聖者無法，不如去之。”是萬氏所見寰宇記原本有引紀年二則，而爲萬氏所刪

去，刻本遂不見此文。乾隆癸丑樂氏刻本亦脫去之。此二則文雖不見，然以萬校語觀之，可確信其與五帝本紀正義所引相同。

案以上二則，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五十以爲是

瑣語文，朱右曾說同，故王氏亦不錄。但路史與寰宇

記原本明引作紀年，陳、朱所說，亦屬臆測，並無確

證。朱氏以爲羅泌父子未見紀年古本。按羅氏所言汲冢書已與逸周書相淆亂，見於路史發揮四夢齡妄篇。但所見紀年，猶是舊本，非後世摺拾之本可比，不可因

而輕之。且紀年與瑣語，古書所引，時常相淆，如紀年“鄭

奔其師，”史通惑經篇云：“出瑣語。”紀年：“仲壬崩，

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太平御覽八十三引作瑣

語。胡三省通鑑三法引或說以爲師春紀。皆不能強斷爲孰是。或者兩書同載，

亦不可知。此事與相傳之經傳所說，大相違悖，故前

人有懷疑其非出紀年。郝懿行云：“古書荒昧，難可具

詳，殘簡斷篇，聊存紀錄而已！”竹書紀年校正一。此說甚是，紀年

所記，固多與它書不合，今錄以存之。

又廣弘明集釋法琳對傅奕廢佛僧事引汲冢竹書

云：“舜囚堯於平陽，取之帝位。”史通疑古篇、路史發

揮五引此文皆作瑣語，與此二條事同辭異。

【補】舜篡堯位，立丹朱城，俄又奪之。蘇鶚演義引汲冢竹書。

【補】堯禪位後，爲舜王之。舜禪位後，爲禹王之。蘇鶚

演義引汲
冢竹書。

以上二條，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五十亦以爲瑣語，朱右曾說同；但出於推定，並無他證，今不從。

后稷放帝朱于丹水。山海經澤內南經注。史記高祖本紀正義引“后稷放帝于丹朱于丹水。”五帝本紀正義引“后稷放

帝于丹朱。”**【補】**路史後紀十注引“放帝丹朱於丹水。”

命咎陶作刑。北堂書鈔十七。

【補】帝〔舜〕葬蒼梧。路史發揮五引竹書、郡國志。

【補】〔癸北氏虞帝之第三妃，出二女，一曰：宵明，一曰：燭光。〕路史餘論九：“癸北氏虞帝之第三妃，而二女者癸北氏之出也，一曰：宵明，一曰：燭光，見諸汲冢。”汲冢即紀年。案通鑑外紀一引帝王世紀：“舜次妃（即第三妃）癸北氏生二女：宵明、燭光。”路史國名紀已注與古今姓氏書辨證二十一引元和姓纂亦作癸北氏（今姓纂無之）。此乃隱括竹書之語，當非原文。

三苗將亡，天雨血，夏有冰，地坼及泉，青龍生於廟，日夜出，晝日不出。通鑑外紀一引隨巢子、汲冢紀年。路史後紀十二注云：“紀年、墨子言：‘龍生廣，夏木雨血，地坼

及泉，日夜出，晝不見，’”**【訂】**按路史注所引疑有誤字，“廣”當是“唐”，即與外紀所引小異。

以形相似而誤。墨子非攻下亦作“龍生廟，大哭乎市，夏冰，地坼及泉，”可證。**【補】**通志五帝紀引與外紀同。

夏后氏

禹

居陽城。漢書地理志注、續漢書郡國志注。**【訂】**朱本正文作“禹都陽城。”誤。引世本文，王氏改之，是。**【補】**路史

後紀十二注云：“地志：陽翟夏禹國，或云都之，非也。故汲古文曰：‘聞不居陽翟。’”
案地理志：“陽翟，”臣瓚注云：“世本：‘禹都陽城。’汲郡古文亦云：‘居之，’不
居陽翟也。”是“不居陽翟”爲臣瓚注語，
非紀年本文，路史注有誤，附辨於此。

黃帝至禹，爲世三十。路史發
揮三。

國維案此亦羅長源隱括本書之語，非原文。

禹立四十五年。太平御覽
八十二。

啓

啓曰“會”。路史後紀十三：“啓曰
會。”注：“見紀年。”

益干啓位，啓殺之。晉書束皙傳。史通疑古篇、雜
說篇兩引“益爲后啓所誅。”【補】楚辭天問補
注引“益爲

啓所
殺。”

九年，舞九韶。路史後紀十三注引“啓登后九年，舞九韶。”
大荒西經注引“夏后開舞九韶也。”

二十五年，征西河。北堂書鈔十三引“啓征西河”四字。路史後紀十三
云：“既征西河。”注：“紀年在二十五年。”

卽位三十九年，亡年七十八。虞翻十五。路史後紀十三注引
作“二十九年，年九十八。”

【訂】朱本正文據路史作“二十九年〔渺〕，年九十八。”注云：“虞翻十五引作‘卽位
三十九年’云云，此傳寫之譌也。禹娶塗山而生啓，在堯老舜攝之時，則啓嗣位

時，斷不止三
十九歲。”

國維案：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帝王世紀：“啓升后

十年，舞九韶。三十五年征河西。”而通鑑外紀：“皇甫

證曰：‘啓在位十年。’則世紀不得有三十五年之文，疑本紀年而誤題世紀也。此與眞誥所引“啓三十九年亡”符同。路史注既引紀年“啓在位二十九年，”故“征西河”亦云“在二十五年”矣，未知孰是？【補】

案史記夏本紀

集解引皇甫謐云：“夏啓元年甲辰。十年癸丑，崩。”太平御覽八十二又引帝王世紀：“帝啓在位九年，年八十餘而崩。”皆與御覽引世紀“三十五年征西河，”不合。王

氏以爲乃紀年之文，當是。

大康

大康居斟尋。水經巨野水注、漢書地理志注、史記夏本紀正義引臣瓚曰：“汲冢古文：大康居斟尋，羿亦居之。”【訂】

原本正文與注“尋”皆作“鄩”，注“臣瓚”作“傳瓚”，今從原書改正。【補】

史記周本紀正義。

乃失邦。路史後紀十三注。

〔羿居斟尋。〕水經巨野水注、漢書地理志注、史記夏本紀正義。【訂】原本注“夏本紀”誤作“夏本義，”今正。

【補】史記周本紀正義、路史後紀十三注。案路史後紀十三注云：“紀年並窮、寒，四百七十一。”則有窮與寒泥，紀年乃別爲世次。通鑑外紀二、太平御覽八十二皆

於帝相下有“有窮后羿”、“寒泥”二世，疑即本紀年。此條或當在“后羿”世下。

仲康【補】此據史記夏本紀補世次。

相

后相卽位，居商邱。太平御覽八十二。【訂】朱本“居”作“處”。案鮑刻本御覽“后”作“帝”，“居”作

“處”。

國維案：通鑑外紀：“相失國，居商邱，”蓋亦本紀

年。通鑑地理通釋四云：“商丘當作帝邱。”【補】案太平御覽八十二

引帝王世紀：“帝相自大廩已來，夏政凌遲，爲羿所逼，乃徙商丘。”史記夏本紀正義引略同，則外紀之說，似據世紀，疑非出紀年。朱右曾云：“商當爲帝。帝邱即秦、漢之漢陽，左傳：‘衛遷帝邱，衛成公命祀相，’是也。”

元年，征淮夷、吠夷。後漢書西羌傳引“后相即位，元年，乃征吠夷。”
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元年，征淮夷。”路史後紀

十三：“征淮、吠。”注：“淮【訂】按西羌傳云：“后相即位，乃征吠夷”注不云夷、吠夷。紀年云：“元年”。”出紀年，王氏蓋以西羌傳三代事多本紀年而推定之，惟欠釋明，偶失。
朱本注不及西羌傳。

二年，征風夷及黃夷。太平御覽八十二。路史後紀十三：“二年征風、黃夷。”注：“重紀年。”後漢書東夷

傳注及通鑑外紀二均引
“二年，征黃夷。”

七年，于夷來賓。後漢書東夷傳注、路史後紀十三注。
通鑑外紀二“于”作“干”。

相居斟灌。水經巨洋水注、漢書地理志注。路【訂】案巨洋水注引薛瓌漢書注：“按汲郡古
史後紀十三引臣瓌所述汲冢古文。

文：“相居斟灌，’東郡灌是也。”漢書地理志注無引臣瓌此注，朱、王二氏偶失檢，誤引。路史後紀所引，逕云：“汲古文，”亦無臣瓌說，疑因巨洋水注而誤。

【補】案此下疑當有“有窮后羿”與“寒浞”二世，

與皇甫謐帝王世紀相同，說見“羿居斟尋”條下。太平御覽八十二

二引紀年“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與無王，用
歲四百七十一年。”無王即謂羿、浞之世。

少康

少康即位，方夷來賓。

後漢書東夷傳注。路史後紀十三注引此，下有“獻其樂舞”四字，疑涉帝發時事而誤。

【訂】朱本據路史注，正文有“獻其樂舞”四字。

杼【補】朱本作“帝杼”，注云：“杼或作予，太平御覽引作帝宁。”案史記夏本紀作“予”，左傳襄公四年作“后杼。”杼、予、宁三字聲

同相通。

帝宁居原，自原遷于老邱。太平御覽八十二、路史後紀十三注。御覽作自遷于老邱，路史注“宁”作“予，”

“邱”作【訂】朱本“帝宁”改作“帝杼。”案朱氏往往就紀年本書體例，改動引書原文，以求劃一。王氏則依原書引語，不加點竄；即有訂定，亦於注內詳言之，此王異於朱處。今舉此例，

以下除有重要不同外，不具說。

柏杼子征于東海及三壽，得一狐九尾。山海經海外東經注。太平御覽九

百九引“夏伯杼子東征，獲狐九尾。”路史後紀十三：“帝杼五歲，征東海，伐三壽。”注：“本作王壽。紀年云：‘夏伯杼子之東征，獲狐九尾。’”又國名紀已云：“后杼征東

海，伐王【訂】畢沅刻本山海經注“三壽。”王壽作“王壽。”

芬【訂】朱本作“后芬發”。

后芬即位，三年，九夷來御。後漢書東夷傳注、太平御覽七百八十、通鑑外紀二、路史後紀十三。

御覽“芬”作“方”，又此下有“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訂】朱本玄夷、風夷、陽夷，”十九字。郝蘭皋曰：“疑本注文，誤入正文也。”

“來御”下有“曰畎夷”云云十九字。案路史後紀注云：“畎、于、方、黃、白、赤、玄、風、陽，凡九，見竹書及後漢書。”以文義觀之，此十九字似屬正文。郝說見竹書紀年校

正三。

后芬立四十四年。太平御覽八十二、
路史後紀十三注。

荒【訂】朱本作“后
荒”。

后荒即位，元年，以玄珪賓于河，命九東狩于海，獲

大鳥。北堂書鈔八十九。初學記十三引“珪”作“璉”，“鳥”作“魚”，無“命九
東”三字。太平御覽八十二引“荒”作“芒”，“鳥”作“魚”，無“命九”

二字。國維案：“九”字下，或奪“夷”【訂】朱本刪“命九東”三字，改“鳥”字作
字，疑謂后芬時來御之九夷。“魚”。案各書引皆作“獲大魚”，書

鈔“鳥”字當是“魚”誤。【補】路史後紀十三：“芒如之元年，首以玄珪賓于河。”注：
“見紀年。”又注引紀年：“東狩于海，獲大魚。”

后芒陟位，五十八年。太平御覽八十二。路史後紀十三
注引作“后芒陟，年五十八。”

泄【訂】朱本作“后
泄”。

后泄二十一年，命吠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

夷。後漢書東夷傳注。通鑑外紀二引“帝泄二十一年，加吠夷
等爵命。”路史後紀十三注引，下有“繇是服從”四字。【訂】
朱本正文据路史注有“繇是

服從”
四字。

二十一年，〔陟〕。路史後紀
十三注。

不降

不降即位，六年，伐九苑。太平御覽八十二、
路史後紀十三注。

六十九年，其弟立，是爲帝局。太平御覽八十二、路史後紀十三
注云：“紀年云：‘六十九陟’。”

【訂】“是爲帝局”四字，御覽作夾注。路史後紀云：“五
十有九歲，陟。”注：“紀年云：‘六十九’。”

崩【訂】朱本作“帝局。”

廛【訂】朱本作“帝廛。”

帝廛一名胤甲。^{太平御覽八十二。}【訂】朱本無此條。【補】朱右曾云：“案太平御覽八十二引紀年曰：‘帝

廛’云云。而路史後紀云：‘帝廛于胤甲立。’注云：‘見汲紀年。左傳作孔甲。’是胤甲乃帝廛之子，非其名也。文選六代論注引紀年曰：‘自禹以至於桀十七王。’若謂胤甲即廛，則十六王矣，御覽誤也。”愚案通鑑外紀二：“廛崩，子孔甲立。”“孔甲崩”下，注云：“在位三十一年，汲冢紀年曰：‘胤甲陟。’”據此則紀年之胤甲即孔甲，非帝廛。御覽皇王部下於夏代各帝歷引紀年，獨於帝孔甲下，無引紀年文，因已誤滑於帝廛下也。今本紀年帝廛下，附注云：“一名胤甲。”即因御覽而誤。趙紹祖校補竹書紀年云：“案路史云云（文見朱引，今略），此爲帝廛之子孔甲，一名胤甲，今本誤繫於此。”

【補】胤甲 王本無胤甲，有孔甲次帝廛後，下二則胤甲事就隸於帝廛。朱本有胤甲一代，次於帝廛後，胤甲事即屬之，無孔甲。案胤甲

即孔甲，說見上，朱本當是，今從之，並刪王本孔甲一代。

晉書漢書紀年義證九亦以胤甲次於帝廛後，與朱本相同。

胤甲即位，居西河。^{山海經海外東經注、太平御覽八十二、通鑑外紀二。}開元占經六引作“胤甲居西河。”御覽四引

作“胤甲居于河西。”

天有妖孽，十日並出，其年胤甲陟。^{山海經海外東經注、開元占經六、太平御覽四及八}

十二引上二句。山海經注無“天”字，占經無“妖、十”二字。通鑑外紀二引“十日並出，其年胤甲陟。”路史後紀十三：“胤甲在位四十歲，後居西河，天有妖孽，十日並照于東陽，其年胤甲陟。”注云：“以上紀年。”案路史此條或存增字。又御覽四引“十日並出”下，有“又言：本有十日，迭次而運照無窮，”十三字，則恐是注文也。【訂】

朱本正文据路史後紀作“胤甲在位四十歲”云云，又据御覽“本有十日”云云，別立爲一條。

昊【訂】朱本作“后昊”。